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放。本公告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中一部分。本公告提及的配售股份尚未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

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配售股份不可於美國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代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0月16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4.4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如有)、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並非本公司關聯方或關連人士的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合共176,000,000股總面值為人民幣176,000,000元的新H股。

配售股份分別佔配售前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187%及4.198%，並分別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245%及4.029%。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2,534.40百萬港元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配售開支後）預計約為2,502.1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充本公司資本金、支持本公司境內外的現有業務和新業務發展，進一步加強在國際化等戰略領域的資源投入，並把握戰略性併購機會。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鑒於完成配售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及配售代理不行使終止權利方可作實，故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2019年10月16日

協議方： (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配售

本公司已委任且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尋求並促使買方按配售價（連同買方須支付的該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認購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發行及交付配售代理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配發予不少於六名並非本公司關聯方或關連人士的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於完成後，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76,000,000股新H股。配售股份分別佔配售前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187%及4.198%，並分別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245%及4.029%。配售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176,000,000元。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及緊接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份持有人	截至配售協議日期		緊接配售完成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內資股持有人				
匯金(附註)	1,938,890,480	46.245	1,938,890,480	44.382
其他內資股股東	526,062,960	12.547	526,062,960	12.042
H股持有人	<u>1,727,714,428</u>	<u>41.208</u>	<u>1,903,714,428</u>	<u>43.577</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4,192,667,868</u>	<u>100</u>	<u>4,368,667,868</u>	<u>100</u>

附註：截至本公告日期，匯金直接持有1,936,155,680股內資股且透過其附屬公司(即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建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和中國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持有2,734,800股內資股。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4.4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如有)、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較：

- (i) 於2019年10月16日(即緊接配售協議簽署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15.54港元折讓約7.34%；
- (ii) 於截至2019年10月16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15.38港元折讓約6.37%；及
- (iii) 於截至2019年10月16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15.06港元折讓約4.37%。

淨配售價(於扣除配售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4.22港元。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上述近期H股交易價格及當前市況釐定。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於交割日上午8時正(中國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達成或獲豁免(僅就下文(c)項而言)後，方告完成：

- (a) 就發行及配售配售股份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且有關批准於交割日仍然有效，並將上述批准的經核證副本交付予配售代理；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且該上市批准其後於根據配售協議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未被撤銷)，並將上市批准的副本交付予配售代理；及
- (c)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以配售代理滿意的形式及內容交付法律意見。

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中有任何規定，配售代理可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在交割日上午8時正(中國香港時間)前任何時候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而不必對本公司承擔責任：

- (a) 出現、發生或實行：
 - (i) 任何配售代理認為會對或可能會對成功配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或可能會使配售不可行、不明智或不可取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化(無論是否為永久性)或出現可能變化的動向(無論是否為永久性)；或

- (ii) 配售代理無法控制的任何涉及到中國香港、中國大陸、英國、歐盟或美國的事件或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封鎖、火災、爆炸、洪災、地震、民眾騷亂、經濟制裁、流行病、疫情、傳染病暴發、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動和天災)或中國香港、中國大陸、英國、歐盟或美國宣戰或進入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的聲明；或
 - (iii) 配售代理基於其獨有意見認為對或可能會對成功配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或可能會使配售不可行、不明智或不可取的當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貨幣匯率、貨幣管制或市場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和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的行情)的任何變化(無論是否為永久性)或出現可能變化的動向(無論是否為永久性)；或
 - (iv) 在配售期間內暫停股份交易(並非是由配售造成的)；或
 - (v) 對於通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納斯達克或紐約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股票或證券在交割日之前任何時候因特殊的金融狀況或其他情況而出現中止、暫停或實質性限制；或
 - (vi) 任何州、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開始對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任何行動或任何州、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準備採取該等行動，且配售代理認為有關行動會對或可能會對成功配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或可能會使配售不可行、不明智或不可取；或
- (b) (i) 配售代理得知本公司出現違背配售協議中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的情況；或(ii) 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在交割日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出現的任何情況，假設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使任何該等陳述、保證和承諾在任何方面不屬實或不正確；或(iii) 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中的任何其他條款；或
-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總務、管理、前景、資產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情況出現任何變化或涉及可能變化的任何動向(無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或出現會影響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總務、管理、前景、資產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情況的任何變化或涉及可能變化的任何動向(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向公眾披露的情況除外)且配售代理認為該等變化對或可能會對成功配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或可能會使配售不可行、不明智或不可取。

配售完成

受限於上述條件，配售預計將於交割日，或其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或在結算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完成。

鑒於完成配售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及配售代理不行使終止權利方可作實，故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除配售股份外，自配售協議簽署日起至交割日後90天為止，除非本公司已獲配售代理書面同意，本公司或任何其行使管理權或投票權控制的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或任何代表其行事的人士不會：

- (a) 對任何H股或H股權益、可轉換為任何H股或H股權益的證券、可對H股或H股權益行使或與其交換的證券或實質與H股或H股權益相似的證券進行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對之進行邀約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授予可用於對之進行認購（無論是有條件認購、無條件認購、直接認購、間接認購或其他認購）的任何選擇權、認購權或認股權；或
- (b) 同意（無論是否有條件）達成或實施與以上(a)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c) 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宣佈有意達成或實施以上(a)項或(b)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上述承諾對配發及發行內資股並無限制。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被授權最多可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345,542,885股新H股（相當於在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之日（即2019年5月28日）已發行H股的20%）。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配售已獲董事會批准，毋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監管批准

本公司已就配售取得所需的中國監管批准，即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股份地位

根據配售協議獲發行後，配售股份將繳足股款，並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H股（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連同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享有同等地位并正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乃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需求及實現戰略佈局而籌集資金之良機。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僅限於配售價）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2,534.40百萬港元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配售開支後）預計約為2,502.1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充本公司資本金、支持本公司境內外的現有業務和新業務發展，進一步加強在國際化等戰略領域的資源投入，並把握戰略性併購機會。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概無通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控制或受控於或共同受控於本公司的任何人士。「控制」一詞(包括「控制」、「受控於」及「共同受控於」)指直接或間接擁有指示或促使指示某人士的管理及政策的權力，不論是否透過擁有具投票權的證券、以合約方式或其他途徑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香港的銀行一般營業的任何一日(不含星期六)
「交割日」	指	配售協議所載完成配售的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的營業日(預計不遲於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08)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產權負擔」	指	任何形式的質押、押記、留置權、按揭、選擇權、認股權證、擔保權益、申索、優先購買權、股權、第三方權利或與前述者類似的權益或權利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2019年5月28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授出的可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本公司一般授權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由中國政府最終擁有的全資國有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證券交易所」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
「納斯達克」	指	全美證券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紐約證券交易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承配人」	指	配售協議項下擬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選定及招徠的專業、機構／或個人投資者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述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對配售股份進行配售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19年10月16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自簽署配售協議時開始至交割日上午8時正（中國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及時間）終止之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4.4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的176,000,0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結算代理」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徐翌成

中國，北京
2019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畢明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如軍先生、趙海英女士、大衛•龐德文先生、劉海峰先生、石軍先生及查懋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重庚先生、劉力先生、蕭偉強先生及賁聖林先生。